桌球

本次比賽規則以最新國際桌球規則為準,若比賽中遇到爭議問題,以該場裁判判決為準。 共分有: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共五點。 攻守次序由雙方猜球決定。 每隊報名人數最少7人,每隊比賽時檢錄最多12人。 (預賽:打完五點,決賽: 三勝結束比賽) 每兩次發球後轉換發球權,每局結束後交換位置。

規定:

a. 競賽分組:

以校為單位,一校限報名一隊。

比賽制度:

如僅有兩隊報名,則不舉行比賽。

如報名三隊以上四隊以下,採循環賽制進行。

如報名隊數五隊以上,採分組循環預賽,複賽採淘汰賽制。

- b. 球員報名註冊後於第二次領隊會議確定即不得再要求變更,教練或隊長可在12 名註冊球員中,自行調整至多8名球員出賽。未經登記之球員,不准出場比賽。
- c. 比賽記錄之工作,由主辦單位安排之。
- d. 團體賽採五點三勝制(順序均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。參賽選手只有一人可參與(1)男女單+混雙、男女雙或(2)男女雙+混雙,只可兼一點。
- e. 每點採五戰三勝制(每局11分)。
- f.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,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,該場積分為零,不影響其後各點 之比賽資格。
- g. 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,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 處理.嚴重者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- h. 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,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,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(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)。
- i. 選手應保持比賽會場的淨空;每場結束,選手應盡快的退離比賽場地,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
特殊規定:

團隊上衣服裝顏色需一致,會嚴格取締,但褲子長短則不做規定,需自備球拍。